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10 年 3 月 4 日體育委員會修訂

110 年 9 月 2 日體育委員會修訂

114 年 2 月 17 日體育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2 日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目標：

規劃及協調全校體育教學工作，整合校內體育設施與相關資源，落實體育教學功能之彰顯、提升體育活動品質。

三、委員會組織：

(一)、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

(二)、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

(三)、其餘委員，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及教師、家長或學生代表組成；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並應將專任運動教練納為委員。(以上人員因應每年任職人員更動而有所變動)。

(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委員會組織成員暨工作職掌一覽表：

職稱	現職	負責工作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本校體育發展統整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統籌本校體育發展事宜。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負責本校體育各項計畫執行事宜。
委員	秘書	協助與督導本校體育活動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與督導本校體育教學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與督導本校體育設施管理事宜。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與督導本校體育活動事宜。
委員	實習主任	協助與督導本校體育活動事宜。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協助與督導本校體育活動事宜。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與督導本校體育經費編列事宜。
委員	人事主任	協助與督導本校教職員體育活動事宜。

職稱	現職	負責工作
委員	訓育組長	協助本校體育社團及活動事宜。
委員	生輔組長	協助與督導本校體育活動事宜。
委員	活動組長	協助本校體育社團及活動事宜。
委員	衛生組長	協助本校體育教學、活動之環境整理事宜。
委員	本校體育教師	協助本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事宜。
委員	本校護理師	協助本校體育衛生保健及活動事宜。
委員	學生代表兩名	協助本校體育社團及活動事宜。

五、委員會業務：

- (一)、訂定體育年度實施計畫以及體育年度經費編列、審核及運用。
- (二)、規劃學校體育相關活動計畫。
- (三)、研訂體育成績考查辦法。
- (四)、規劃體育教材內容與教學進度並分配校內體育設施及運動場地。
- (五)、研擬運動場地之整修、擴建與體育器材充實之事宜。
- (六)、辦理全校運動會與水上運動會以及各項班級球類競賽。
- (七)、研擬課外活動類型之實施計畫。
- (八)、其它。

六、會議期程：

-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策劃、推動及檢討校內體育相關事宜。
- (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章程經體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